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相 對 人 潘沅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潘沅蓁於民國109年5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5月1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許芷翎、許哲瑋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6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9年6月2日起至129年6月2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自115年3月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7,803,7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5年4月21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22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
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潘沅蓁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19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東港鎮	新福		449		0	0	115.93	全部	
002	屏東縣	東港鎮	新福		450		0	0	57.86	全部	
003	屏東縣	東港鎮	新福		451		0	0	168.75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19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189	中山路70號	新福段449、450、451地號	加強磚造、鋼鐵造有牆、二層樓房	一層136.26、二層160.62、騎樓25.31，總面積322.19	陽台6.84	全部	